

附件 3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参与拟订全市公路行业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市公路行业文明建设、行风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三）协助做好道路安全生产工作。

（四）负责全市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工作和营业性客货运输场（站）的行业管理；负责机动车辆技术管理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交通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工作。

（五）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路：维持原滁州市公路管理局明光分局下划至明光后人员工资及部分工作经费。

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工程：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在 2023 年全市境内安全健康运营。

（三）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大力推进全市公安部门登记在册、持有有效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的，强制报废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11.2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925.0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925.0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925.00	支出总计	925.00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925.00	925.00	925.00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925.00	925.00	925.00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5.00	一、本年支出	925.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911.25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25.00	支 出 总 计	925.00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400.00	400.00							
特定目标类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路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350.00	350.00							
特定目标类	燃油税费改革地方财政补贴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合计			850.00	850.00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1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25.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00 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91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925.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5.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925.0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5.00 万元，占 100%；因本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可比性。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925 万元，因本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可比性。其中：基本支出 75 万元，占 8.1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5 万元；项目支出 850 万元，占 91.89%，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支出 836.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万元。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25.0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25.0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交通运输支出 911.25 万元，占 91.89%；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万元，占 8.11%。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00 万元，因本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可比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11.25 万元，占 91.89%；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万元，占 8.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4 年预算 911.25 万元，因本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可比性。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3.75 万元，因本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可比性。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00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75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82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850 万元，因本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可比性。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8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850.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路支出”项目。

(1) 项目概述：维持原滁州市公路管理局明光分局下划至明光后人员工资及部分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2009年国家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将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事业单位运转经费由交通规费改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作为保障。

(3) 实施主体：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2026

(5) 项目主要内容：维持原滁州市公路管理局明光分局下划至明光后人员工资及部分工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350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交通运输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明光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交通各项事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人员经费及正常运转保障	≥350万元

		质量指标	维持人员经费及工作正常开展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维持 2024 年人员经费及工作正常开展	≥2024 年
		成本指标	2024 年财政拨款额	≥3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各项事业顺利开展, 服务社会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提高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 人民群众满意	≥95%

2. “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1) 项目概述: 全市境内城乡一体化运行。

(2) 立项依据; 市政府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 旧车收购、新车购置、站场建设、站台建设、充电桩建设、信息化建设运营补贴等

(6) 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预算拨款安排 4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在 2024 年全市境内安全健康运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明光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在全市境内全面正常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境内城乡公交一体化	是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98%
		时效指标	安全完成投资	≥98%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公共交通良性发展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保护	确保无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促进经济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促进经济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明光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

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